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
7 层 E1 号公司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柏青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05,2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兼顾合理投资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20,105,264 股为基数，进行权益分派；

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94765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001.29 元(含税)。

本次权益分派后，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总股本均保持不变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5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